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 33 號聖約翰大廈 8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唯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授出 100,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731,487,496 (99.94%)	456,000 (0.06%)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為 5,643,797,090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及第 17.04(1) 條，其中 (i) 簡志堅博士持有 3,521,093,139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62.39%；(ii) Group Up Profits Limited 持有 5,000,000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09%；(iii) 簡韋婉華女士持有 2,000,000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04%；及 (iv) 李繼賢先生持有 200,000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00%，合共 3,528,293,139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62.52%，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2,115,503,95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4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監督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簡志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